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立体停车位采购及安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盈和自动停车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62.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8.4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_ 充电桩采购及安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_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 长春公交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_ 21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_ 1000.00万元</u>,资产 总额为 <u>_ 5000.00 万元</u>,属于 <u>_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 注:1、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